

究，尤請在發展過程中之各國政府，為本國利益計，就此等研究報告所載結論及所提指示，依彼等認為適當者，予以利用。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發展較差國家之迅速工業化實為其經濟平衡發展之一重要因素，

認為有在聯合國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作適當組織部署之必要，藉以處理有關工業化及生產力之事項，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及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八（二十二）所採之步驟，

認為為此目的所設機構之問題，應參照聯合國在此方面工作方案之發展，經常加以檢討，

一。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該案除其他事項外，並重申理事會促進並協調發展較差各國加速工業化及生產力作為平衡發展方案主要因素之工作所負之特殊責任；

二。請秘書長在實施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之工作方案時充分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及大會第十一屆會所作之各項建議並注意大會及經社理事會有關決議案中所開之各項指示與原則；

三。請秘書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八（二十二），就必要之組織及行政機構之各種可能方式，向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四(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所獲 國際經濟協助有關資料之蒐集

大會，

案查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之進展，第五十

六條規定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以達成此等宗旨，

復查聯合國業已依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二四（九），就私人資本國際流動以供投資於發展落後地區之問題，從事繼續調查，

承認現有聯合國技術協助及經濟援助方案，對於促進世界發展落後地區經濟發展之重要，

並悉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正在實施重要雙邊經濟協助方案，並參加多邊及區域經濟協助方案，

承認聯合國蒐集並散發經濟援助方案資料，可以促進上開各種方案之協調，並幫助聯合國對於協助世界發展落後地區問題，加以建設性質之審議，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期間，根據秘書長供給之資料，計及各國代表團在大會第十一屆會所作之評論，將發展落後國家所獲國際經濟協助資料之蒐集問題與經濟發展籌資問題一併審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五(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 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

大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九B（二十二）第一段關於秘書長就私人資本國際流動向理事會提送報告事宜所作之建議，

爰決議修正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二四（九）如下：

（a）在第六段第一句中以“每三年”字樣替代“每年”字樣；

（b）新添一段如下：

“七。並請秘書長每年編製報告，備載情勢發展之檢討及資本流動之統計研究。”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